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 推動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8 月



大綱

CONTENTS

- 1 前言
- 2 承諾事項內容
- 3 辦理進度與成果
- 4 後續推動工作

資料開放與運用現況

開放資料加值應用

開放
資料集

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止
超過 5 萬 資料集
超過 8,300 萬 瀏覽人次
逾 1,600 萬 下載人次

政府資料整體資料
集品質

3% 2017
83% 2021

金標章

熱門資料集

- 口罩剩餘數量
- 空氣品質
- 氣象觀測
- 不動產實價登錄
- 電力供需
- 全字庫
- 人口密度

政府採購資料、數
值地形模型、不動
產實價登
錄、ETC、空氣品
質等高應用價值資料

極大化
開放資料

民間多元資料活化應用案例

口
罩
剩
餘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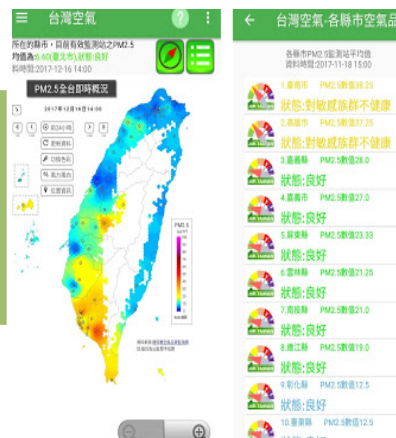


作者: KiwiApple



氣
象
預
報

空
氣
品
質



交
通
動
態



民間期許

開放數量多，但民間
需高應用價值資料

機關應更主動將具潛在
價值之共享資料轉化成
開放資料



資料格式與品質仍有
加強空間

機關資料標準格式品
質與 API 提供比例應
有所提升



民間期資料開放決
策以公私協力審議

資料開放決策宜公開
透明並諮詢民間意見
確保其合理性





大綱

CONTENTS

- 1 前言
- 2 承諾事項內容
- 3 辦理進度與成果
- 4 後續推動工作

承諾事項內容

事項

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

公共
課題

民間期政府主動
釋出**具潛在價值**
之資料

政府**資料品質與
可用性**尚有提升
空間

民間期待機關**資
料開放決策**更為
公開透明

承諾
內容

參酌國際資料開放及應用相關政策，並徵詢外部意見，以公私協力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機制：

1. 聚焦**優先開放具應用價值之資料**，參酌國際作法並邀集產、政、學代表共同研擬高優先開放資料之評估標準及公眾諮詢機制。
2. 強化**資料標準及格式品質**，發展政府資料標準，並推動機關動態資料以 API 提供，以促進**跨域資料**的交換及整合。
3. 建立**處理民眾資料需求之程序**，機關針對民眾資料申請須於一定時效內回應，且應以**公私協力**決策資料認定。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

- ✓ 新訂「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作業要點」。
- ✓ 建立精進資料標準及品質機制。

- ✓ 建立高優先開放資料之公眾諮詢機制。
- ✓ 促成資料活化應用示範案例。

- ✓ 建立高優先開放資料主題專區。
- ✓ 輔導機關動態資料以 API 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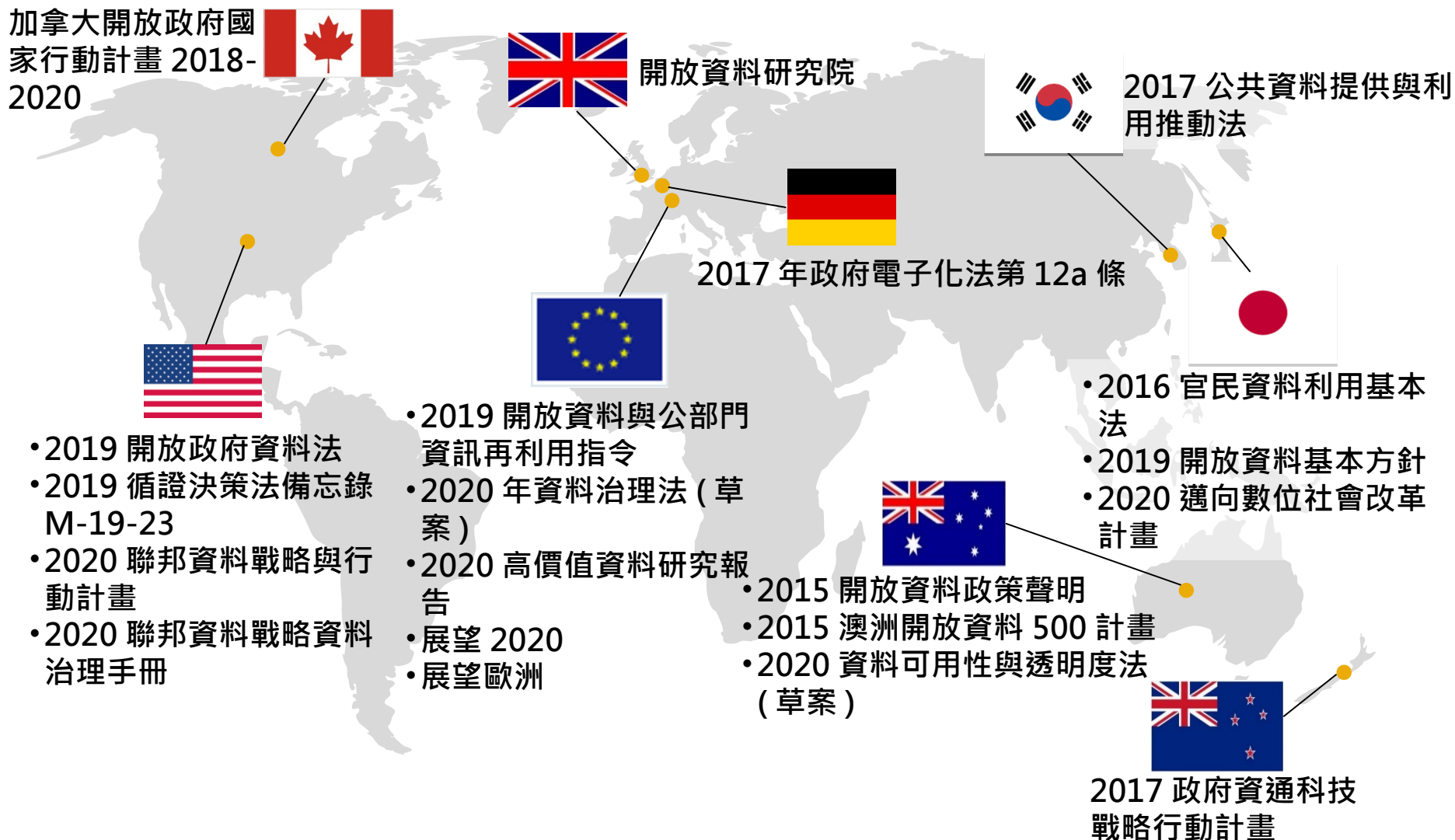


大綱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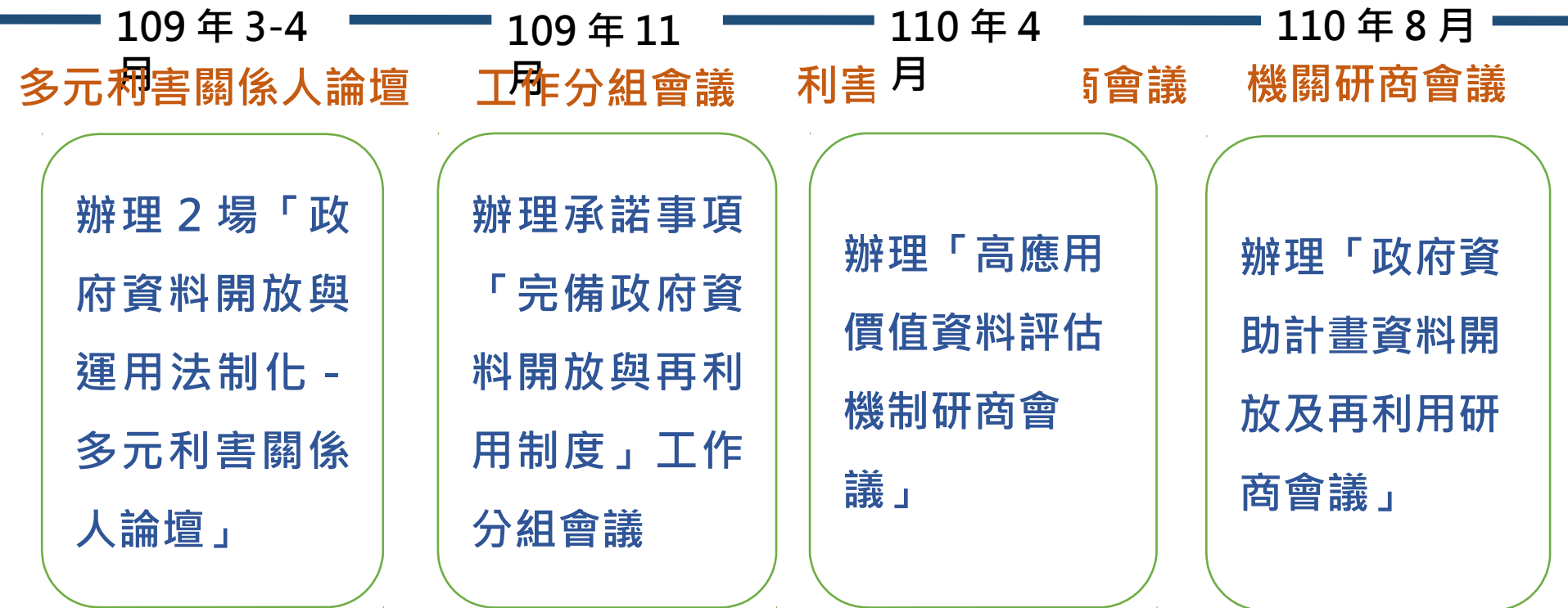
- 1 前言
- 2 承諾事項內容
- 3 辦理進度與成果
- 4 後續推動工作

他山之石 - 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國際觀測



承諾事項辦理歷程

邀集專家與利害關係人參與焦點座談



一、新訂「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作業要點（草案）」（1/4）

盤點及調整現有規範

基礎

-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停止適用）
-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 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作業要點（草案）（新訂）

•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維持）

獎勵

- 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

• 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評估調整）

技術

- 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介接規範
- 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規範
- 政府資料開放品質提升機制
- 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

• 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介接規範（維持）
• 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規範（維持）
• 政府資料開放品質提升機制（維持）
• 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維持）

組織

-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指引

•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維持）
•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指引（維持）

一、新訂「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作業要點（草案）」（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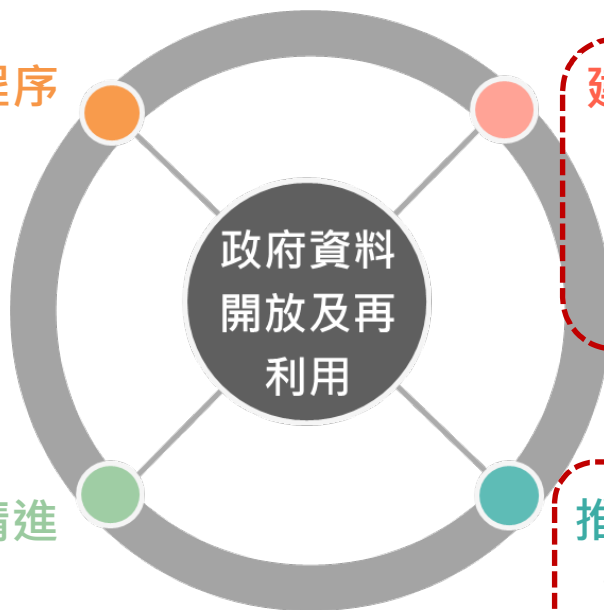
- 經國際觀測與盤點現有規範，本會已依**國際趨勢**與**民間倡議**研擬草案架構。
- 將擇定議題進一步辦理研商會議及焦點座談，邀集**機關**、**民間委員代表**及**利害關係人**一同討論，以**公私協力**、**跨域合作**、**行政透明**、**公眾參與**之精神完備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相關機制。

完備資料分類認定與諮詢程序

- 建立資料認定原則與公眾諮詢程序
- 推動機關確實依資料利用分類（開放、共享、不開放）盤點政府資料

促進資料開放格式品質與精進資料提供程序

- 發展領域資料標準並推動即時資料以 API 提供為原則
- 建立各機關處理民眾建議之行政程序



建立高應用價值資料評估機制

- 建立審議流程與公眾評估機制
- 以主題範疇加速機關優先釋出具潛在價值資料

推動政府資助計畫以開放為原則

- 促進政府獎勵、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相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

一、新訂「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作業要點（草案）」（3/4）

— 建立高應用價值資料評估機制 —

本會已於本年 4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集部會與民間委員代表就高應用價值資料之定義、評估原則與公眾參與程序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換，以利後續建立有效促進高應用價值資料集優先釋出之機制。

- 高應用價值資料之定義：各機關應優先提供可促進**公共利益**、**社會進步**、**經濟發展**、**政府透明**等具應用價值之資料。
 - 國發會先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民眾需求**與**國家重要政策**為基礎初擬主題範疇，完成「高應用價值資料主題提案」
 - 國發會將「高應用價值資料主題提案」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徵集民眾意見，意見彙整後函請機關回應並評估調整。
 - 機關資料集清單與預計開放時程先經**機關諮詢小組會議**評估審議，再統一提報**院諮詢小組會議**通過後正式公布。
 - 機關應確保**資料格式品質**並於**開放時程內**優先提供高應用價值資料集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且應**定期檢視、評估與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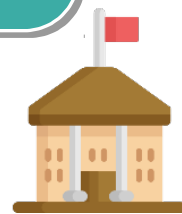
一、新訂「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作業要點（草案）」（4/4）

— 推動政府資助計畫以開放為原則 —

- ✓ 為推動政府**獎勵、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相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已於本年**8月2日**邀集科技部等部會就實務推動與共通性作法召開研商會議。
- ✓ 後續將邀集機關、民間委員代表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進一步討論**資料開放原則與約定方式**，俾利政府資助計畫相關資料能讓民間**加值運用**。



獲資助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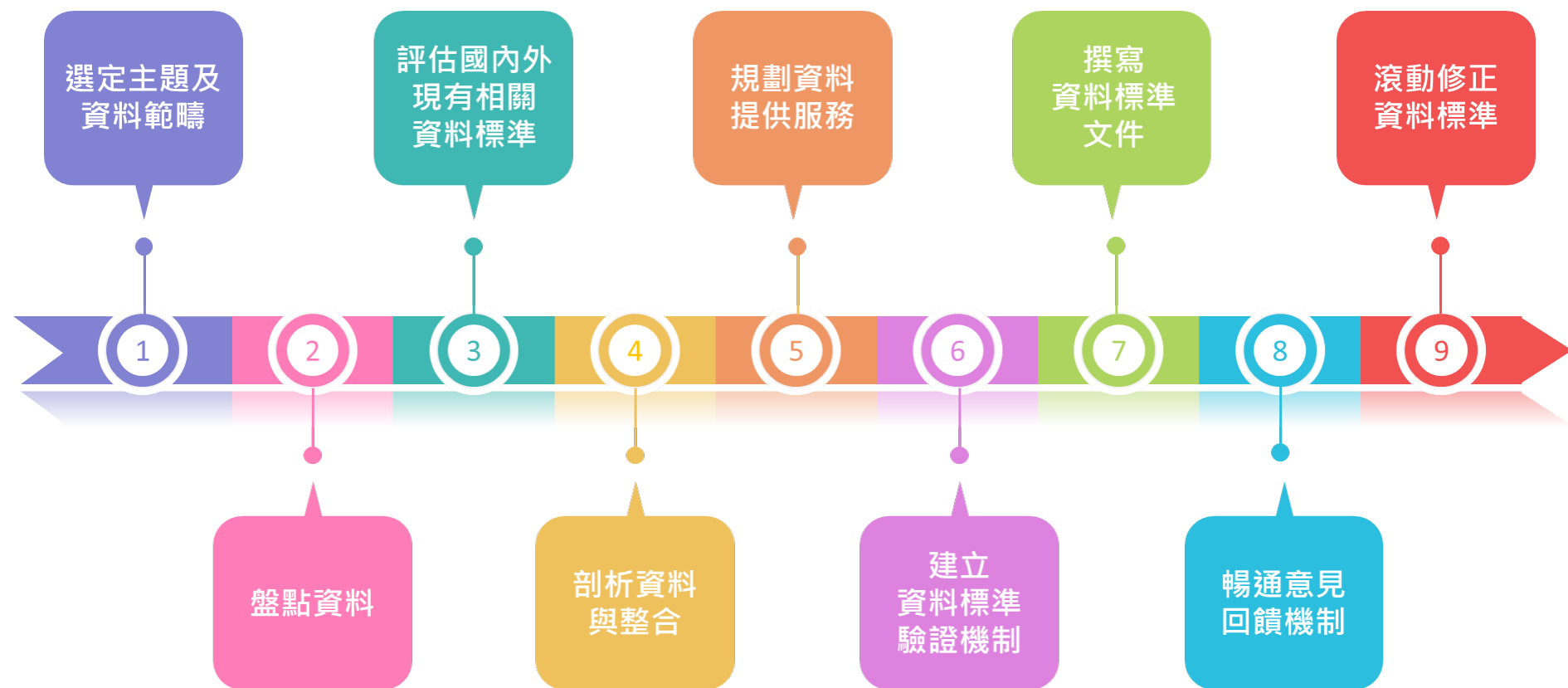
資助機關

- ◆ (從公開邁向開放) 現行政府所公開之資助計畫，資助機關和獲資助單位宜進一步約定資助計畫交付資料之開放項目與範圍。
- ◆ (建立共通性原則) 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所屬適用之共通性作法，如資料使用授權書之範本，或補助計畫相關規定納入資料開放之規範。

二、建立精進資料標準及品質機制 (1/2)

— 發展領域資料標準推動流程與指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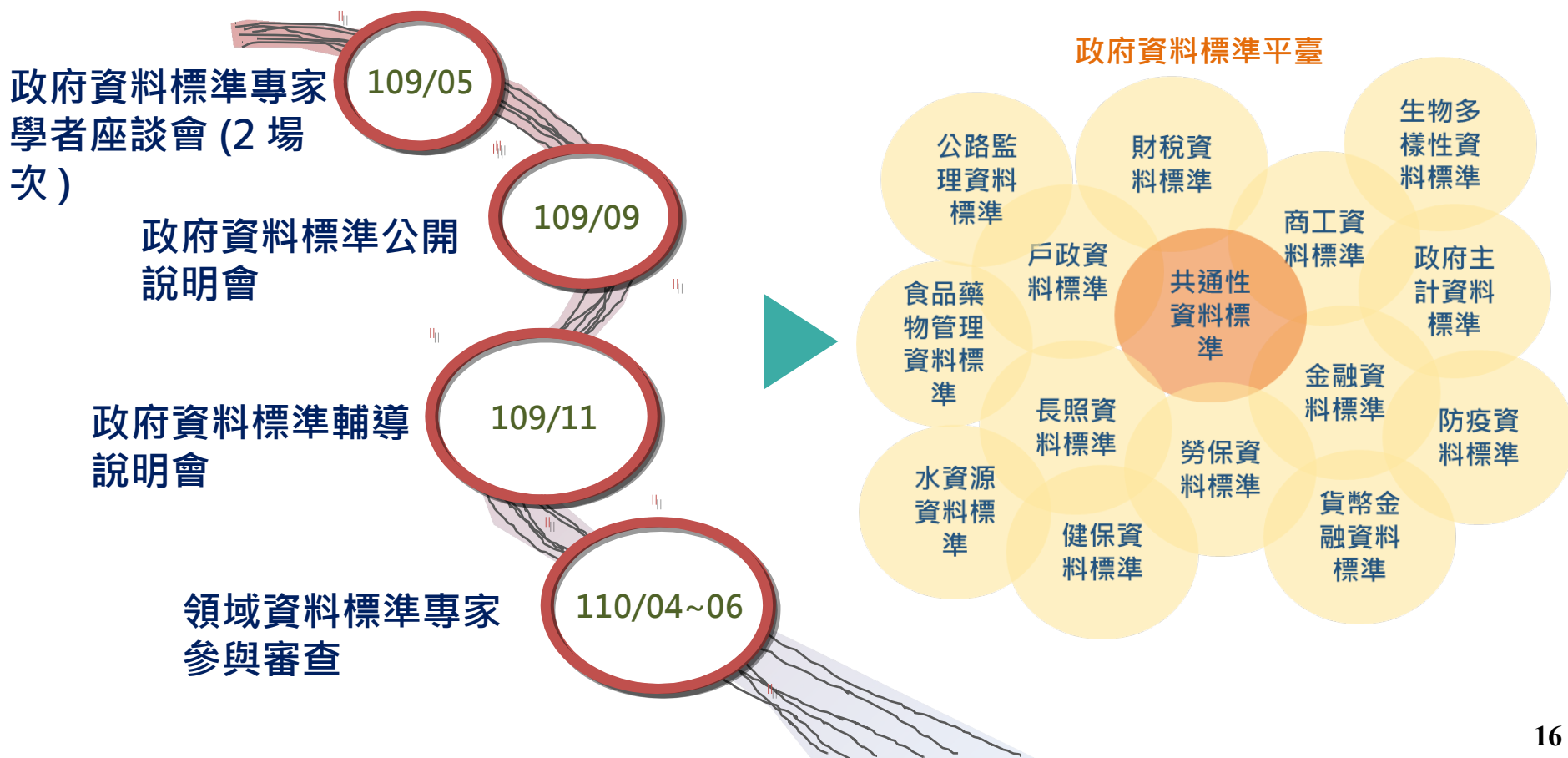
- ✓ 透過「**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引導各機關推動資料標準。
- ✓ 建立 **9 大步驟** 指引機關訂定資料標準，以確保資料格式與品質符合民間需求。



二、建立精進資料標準及品質機制 (2/2)

— 建立領域資料標準審查機制 —

- ✓ 建立**專家學者諮詢**網絡並邀集**利害關係人**審視資料標準，確保機關提報各資料標準符合領域所需、或可銜接國際通用架構。
- ✓ 迄今「政府資料標準平臺」已集中列示 **15 個領域資料標準**，後續持續擴大輔導中央各部會機關訂定領域資料標準。





大綱

CONTENTS

- 1 前言
- 2 承諾事項內容
- 3 辦理進度與成果
- 4 後續推動工作

後續推動工作



研訂政府資料開放及再利用作業要點

持續召開公私協作會議邀集機關、民間委員代表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一同討論，以有效契合民間對公眾參與及擴大資料利用價值之需求。



持續發展領域資料標準

推動國土空間資訊圖資標準、交通領域標準逐步納入政府資料標準平臺，並促進跨部門訂定領域資料標準。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